

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

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3 號華興商業中心 2 字樓

2/F., Wah Hing Comm. Ctr., 383 Shanghai St. Yaumatei, Kln.

Tel:2388 6887

Fax:2385 5002

香港灣仔

皇后大道東 197-213 號

胡忠大廈 36 樓

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

胡紅玉女士

胡主席：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每年 11 月前，都會公布來年的勞資協商薪酬調整安排，此做法在本港業界已實行逾數十年，一直行之有效，有重要的存在價值。本會每年都會透過訪問本會會員和工地工人，以問卷或電訪方式收集業界就建造業工人薪酬的意見，在釐定加幅後，就會與各專業分包商聯絡，就調查結果尋求共識；若不能達成共識，則採取各自公布的方式，處理來年的薪酬加幅。

本會在此強調，該薪酬調整的安排純屬建議性質，而非業界任何強制性規定。本會亦需指出，大部分工人的支薪方法乃是以衡工量值角度出發，工人首日上班時合約列明的日薪數字，一般而言是本會發布數字的五至七成，不一定完全遵照本會公布的數目。在此情況下，若市場缺乏一個統一的薪金參考指標，一旦爆發大型欠薪事件或工傷死亡，法院將難以判決，勞工處和工會亦難以疏理工人應得工資的數目。

綜觀全球實施競爭法的地區，勞資雙方集體談判都持續運作，而競爭政策與勞工政策一向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政策範疇。故此，本會希望貴會可考慮，視此為薪酬調整安排為集體談判的一種模式，而非經濟實體之間的競爭，更非合謀定價。

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

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3 號華興商業中心 2 字樓

2/F., Wah Hing Comm. Ctr., 383 Shanghai St. Yaumatei, Kln.

Tel:2388 6887

Fax:2385 5002

懇請 貴會在草擬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的指引時，能立段明文說明，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每年的勞資協商薪酬調整安排，豁免於競爭條例的考慮管轄範圍，冀主席理解和支持。

順頌
秋祺

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

周聯僑

理事長：周聯僑 謹啓

2014 年 11 月 21